

# 融安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服务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融安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4月14日

# 融安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融安县林业局

采购计划表编号：RAZC2025-C3-00045

供应商（乙方）：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及编号：融安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服务采购(LZZC2025-C3-240001-GXGH)

签订地点：融安县商务中心2号楼

签订时间：2025年4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2)中标通知书。

(3)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如有）。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陆仟元整（¥ 1916000.00）（该费用包含服务过程中所需费用）。

四、服务内容：融安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服务采购一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五、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如自治区林业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提交服务成果时间：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如自治区林业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提交服务成果经相关林业主管部门审核验收并交付使用，如相关林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交成果时间有变动，以最终时间为准。

七、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在成交供应商提交相关成果或报告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先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 八、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所需的资料，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配合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3、参加项目各种会议。

#### 九、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时间进度中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工作；

2、乙方自行承担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差旅和劳务费用；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在服务现场配备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随时处理服务工作中发生的各种问题。

4、项目实施需要相应资源数据由中标单位自行收集。

#### 十、违约责任

1、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不能按时间要求完成服务工作的，乙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有权终止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其它未尽事宜，双方按合同法协定。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报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预期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争议及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其他约定事项：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 融安县林业局  2025年4月14日	乙方（章）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4月14日
单位地址：融安县商务中心2号楼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柳北区君武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8113253	电话：0772-272514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60101842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柳州柳北支行沙塘分理处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545400	邮政编码：545004
经办人：	2025 年 4 月 14 日



#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响应文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响应文件	
3. 保修期责任： 详见响应文件	
4.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响应文件	
甲方（章） 融安县林业局          2025 年 4 月 14 日	乙方（章）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4 月 14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